

重庆市渝北区工商业联合会（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渝北区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区工商联）是在渝北区委领导下、市工商联指导下的，由我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组成的具有统战性、经济性和民间性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为渝北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坚持党的领导；依法依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政治引领；积极参政议政；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强化商会协会管理；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拓展工商联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强化工工商联自身建设；联系指导区群团活动中心；指导镇（街道）商会党的建设，管理行业商会和异地商会党的建设职责。

（二）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工商联内设 2 个部室，即办公室、会员部（党群部）。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878101.6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78101.67 元。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878101.67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5523272.27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11813.6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74389 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68626.8 元。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78101.67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78101.67 元，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其中：基本支出 2016501.67 元，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861600 元，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主要用于基层商会规范化建设、“四好”商会协会创建、非公党建建设工作、非公经济人士培训、行业商协会建设等重点工作。

区工商联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48500 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5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或增加）0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公务接待费 9500 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或增加）1500 元，主要原因是严格

按照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0 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000 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或增加)0 元，主要原因是无购置公车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492366.6 元，我单位 2021 年未独立核算，2021 年预算由主管部门汇总公开，因此无上年预算数据。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98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98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898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98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8616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

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邱俊巧 联系方式：023-67822153